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5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7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名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1.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側重在保障公眾交通安全之社會法益，是行為人所損壞或壅塞之「陸路」，只須實際上提供公眾往來者為已足，並不以其係「既成道路」或具有公用地役關係為限，亦不以經編定道路名稱或巷道編號為必要。又刑法所稱「公眾」之定義，除包括不特定之多數人外，亦包括特定之多數人在內。而所謂「他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

2.查被告陳建名所扔擲之玻璃瓶係落於供社區住戶通行之防火巷乙節，經告訴人程炫傑陳述明確（見偵卷第17頁），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3至24頁），則被告自其所在之建物3樓往上開巷道丟擲質地堅硬且破裂後將有銳利碎片噴濺之玻璃瓶，客觀上極可能擊中或損傷行經該處之人、車，顯已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甚明。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

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因與本案行為態樣相似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竟仍僅因心情不佳，即任意朝供多數人通行之防火巷丟擲玻璃製物品，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水泥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至被告持以扔擲之玻璃瓶1瓶，雖係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惟前開物品既未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仍存在，再酌以此類物品價值衡理當屬非高，對此宣告沒收就犯罪之遏止或預防亦未見助益，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予以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魏瑜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1715號

被 告 陳建名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建名為桃園市○○區○○○街00○0號之住戶，該房屋後方緊鄰址設同區昆明路183號「桃名園社區」之同路181巷與191巷中間之防火巷，其明知自高處朝往來通行道路丟擲重物，可能傷及過往行人、車輛，致生往來之危險，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上午6時43分許，在上址住處內，將原裝泡菜之玻璃瓶1瓶，由住處後陽台向外丟擲至供公眾往來通行之前開防火巷上，致生危險於往來之不特定人、車。嗣經程炫傑查覺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程炫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程炫傑所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光碟1片、該畫面翻拍照片3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損壞或壅塞陸路，致生公眾往來安全罪，所側重保護者乃在保障公眾交通安全之社會法益，是其所損壞之客體，只須係供公眾往來之陸路為已足，不以既成道路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亦不以編定路名為必要；又刑法所

01 稱之「公眾」之定義，向來包括不特定之多數人，亦包括特
02 定之多數人；且該法條旨在保障公眾往來之安全，如有任意
03 破壞妨害致生通行安全之具體危險，即足成罪，不以確有實
04 害或危險發生為必要，亦不以尚有其他道路可供通行而影響
05 其成罪與否（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024號判決參
06 照）；而該條所規定之「他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
07 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本案被告丟擲物
08 品之處係桃名園社區住戶、訪客等特定多數人行走、通過及
09 使用之防火巷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前
10 開光碟、翻拍照片在卷可稽，故該處核屬供公眾往來之陸路
11 甚明。又被告自上址住處（3樓）之高處，向樓下丟擲前揭
12 具相當重量、質地堅硬之物品即玻璃瓶，該物品經其所施力
13 量、重力加速度等眾多因素之交互作用，將可能使經過之行
14 人、車輛有遭砸中之可能，縱未當場砸中人、車，該破裂之
15 玻璃瓶易造成行經之行人受傷、車輛之輪胎受損，客觀上確
16 已致生往來之危險，亦堪認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7 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2 檢 察 官 陳 淑 蓉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25 日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03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04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05 以下罰金。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7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